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評鑑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 二、目的：輔助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活動，促進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 三、參加對象：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均須參加評鑑。
- 四、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 五、承辦單位：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
- 六、評鑑時間地點：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於本校天機大樓 B2 大禮堂。
- 七、評鑑項目：
 - (一)社團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社團評鑑總分 120 分，依下列方式配分)
 - 1.書面評鑑佔 100 分，評分項目以 108 年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為依據。
 - 2.平時表現佔 20 分，評分項目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訂定。
 - (二)學生會依據 108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108 年「行政部門運作」、「立法部門運作」、「選舉制度」、「財物制度」、「學生權益」、「活動績效」，及「整體性表現」等 7 大項目。
- 八、評鑑範圍：評鑑資料比照全國評鑑，資料內容以 107-1、107-2 之社團活動。
- 九、評鑑委員會組成：聘請專家若干人組成之，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於當日下午 18 時公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獎懲：每一同質性社團取前 3 名頒發社團獎勵金特優 3000 元及獎狀，優等頒發獎勵金 2000 元及獎狀，甲等頒發獎勵金 1000 元及獎狀。
 - (一)行政獎勵：
 - 1.特優及優等頒發獎牌並提供名單酌予獎勵，有功人員小功 2 次 2 人，小功 1 次 3 人，嘉獎 2 次 5 至 10 人，並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績優社團選拔與表揚。
 - 2.甲等頒發獎狀並提供名單酌予獎勵，有功人員小功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5 至 10 人。
 - 3.未參與評鑑列入觀察社團。
 - (二)為鼓勵表現優良之社團，凡總成績(含平時考核 20 分共計 120 分)已達 105 分之社團，雖未獲屬性社團前二名，獲頒優秀獎狀一紙。
 - (三)各自治組織成績優異者，由學校推薦 2-3 名代表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 (四)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1.酌減新學期經費補助，連續二次取消新學期經費補助並取消器材申購權一學年。
 - 2.撤銷社辦之使用權，另行檢討其他需要之社團，並依情節議處社團負責人。
- 十一、其他：
 - (一)各自治性組織或社團，在評鑑結果公佈後，如有疑問者，可於公佈一星期內提出查詢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 (二)參加評鑑之自治性組織或社團資料本至少兩本。
 - (三)本實施計畫如遇天災或重大事件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保留變更及最終解釋權。

十二、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1:00-12:00	場地佈置	大禮堂	社團攤位陳列與佈置
12:00-12:50	各社團解說員午餐時間及評審會議	大禮堂 第一會議室	各解說人員完成簽到
12:50-13:00	開幕典禮	大禮堂	邀請學務長、課服中心致詞，並介紹評審
13:00-16:30	評鑑時間	大禮堂外側	1 社團系會解說人員進行解說 2. 社團指導老師請迴避評鑑會場
16:30-16:50	閉幕典禮、頒獎	大禮堂	邀請師長致閉幕詞、頒獎
16:50-17:00	賦歸	大禮堂	場收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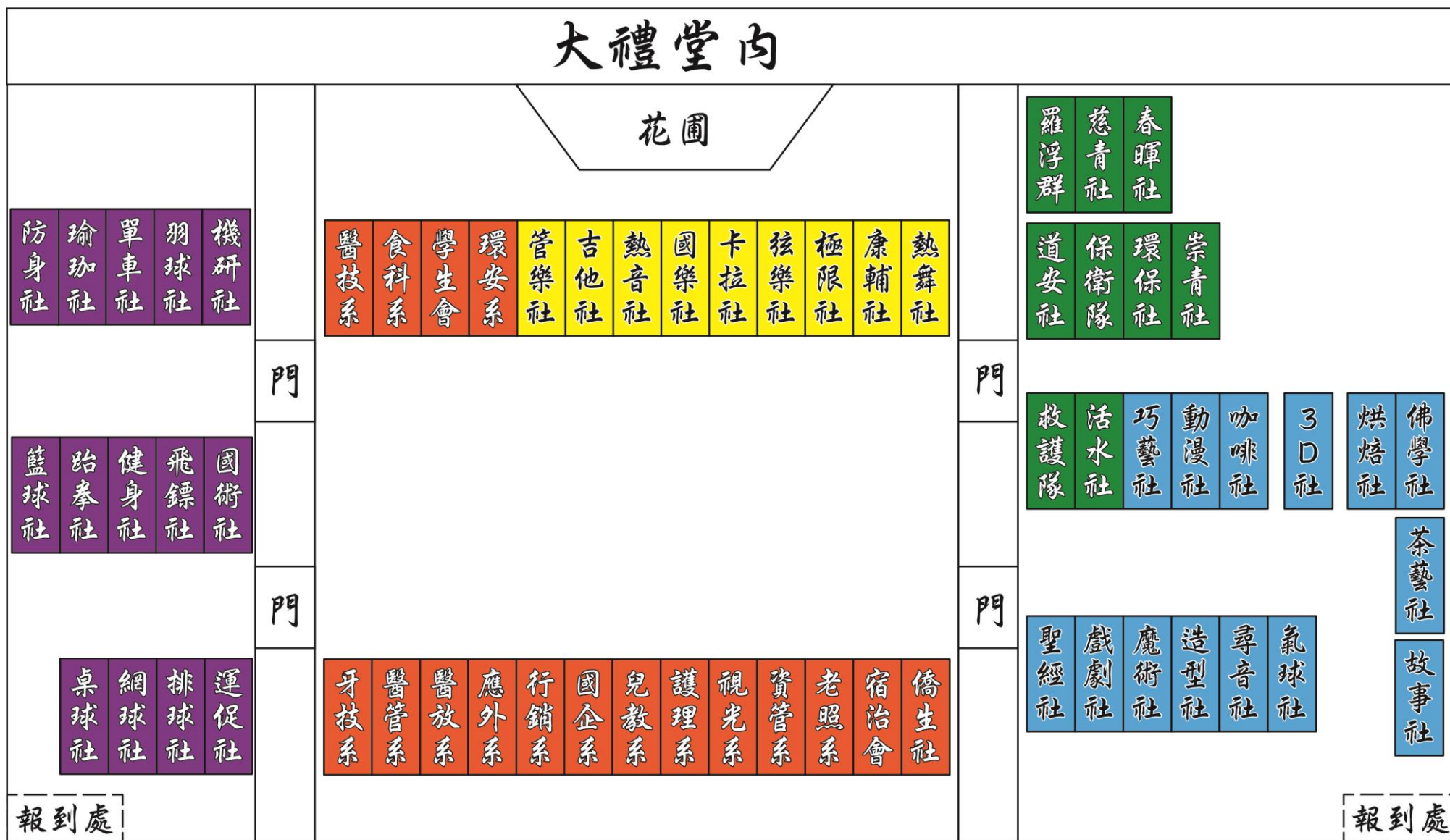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25%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資源管理 15%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6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規劃與執行 35%	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
	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問卷回饋分析。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特色與績效 25%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107-2全校社團評鑑位置圖



康樂性
 體能性
 服務性
 學藝性
 自治性